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九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2020年6月22日为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9月1日为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关于科创板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9〕7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并结合信永中和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后出具的XYZH/2020GZA70473《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XYZH/2020GZA70473《审计报告》”），就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之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本所律师已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发行人期间内更新的相

关问题进行补充回复，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期间内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5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9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0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七、发行人的业务.....	10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17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1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结论意见.....	22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23
一、《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9.3.....	23
二、《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3.....	29
三、《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4.....	33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期间内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启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中介机构的议案》等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议案。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确认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还需得到上交所的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和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上交所上市同意且与其签署上市协议。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已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37820996571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

发行人之前身东威有限系经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2005年12月29日由刘建波、江泽军、陈士华、李阳照、程义鹏、危勇军、李赛平、聂小

建、董文泽、李应高、李兴根等 11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昆山东维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二）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东威有限）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和历年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 1 元。同时，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已发行股票和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普通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安信证券签订了《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委托安信证券担任其保荐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经营业务需求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相关主要资产，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同时，根据XYZH/2020GZA70473《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纳税申报文件（抽样）等文件，并经发行人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确认，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净利润（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分别为45,436,227.30元、63,220,969.00元、74,242,630.31元、20,072,017.66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XYZH/2020GZA70473《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昆山东威公司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如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上交所颁布的《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报告期”指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下同）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XYZH/2020GZA70473《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XYZH/2020GZA70473《审计报告》和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XYZH/2020GZA70474的《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6月30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

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即《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104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1472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总股本为 1104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368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的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即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除需按照《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和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获得上交所上市同意且与其签署上市协议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独立、完整，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独立

体系及相关主要资产，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部分披露了发行人之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根据发行人、方方圆圆、家悦家悦、苏州国发、宁波玉喜、昆山玉侨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及其持有的股数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之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部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除涉及部分产品的出口业务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的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根据 XYZH/2020GZA70473 《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新增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编号	关联人	兼职或控制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或兼职情况
1	王 俊	镇江市金葛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俊之兄贾生华持有9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XYZH/2020GZA70473《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已披露的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新增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11040万元。根据XYZH/2020GZA70473《审计报告》，发行人于2020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290,290,533.64元，总资产为669,231,095.06元。

（二）根据XYZH/2020GZA70473《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披露的发行人不动产、

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财产事项外，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新增或变化情况如下：

1、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因新建厂房办理房屋产权登记，广德东威就其原持有的皖（2019）广德县不动产权第 0007102 号《不动产权证书》换领取得新证，具体如下：

编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位置	权利性质	用途	宗地面积/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广德东威	皖(2020)广德市不动产权第0001533号	广德经济开发区振兴路9号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工业	21,785.50/1,520.23	2069.04.11	—

2、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所持有的商标档案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 (<http://wc.js.sbj.cnipa.gov.cn>) 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1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编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DONGWEI	32010434	第 40 类：镀银；镀镉；镀铬；金属电镀；电镀；镀锌；金属处理；镀镍；镀金；研磨抛光	2020.06.28-2030.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付凭证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 (<http://cpquery.cnipa.gov.cn>) 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1720250754.1 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属证明载明的权利人由东威有限变更为“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原登记权利人名称为东威有限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德东威新增 22 项专利，具体如下：

编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光幕检测装置及电化学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485136.0	2020.06.19	2019.09.06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电解反应控制结构及其应用的电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456339.7	2020.06.16	2019.09.03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横喷结构及电解蚀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456976.4	2020.06.16	2019.09.03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夹持机构及电镀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425348.X	2020.06.16	2019.08.29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一种导向机构及电镀导向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0622017.9	2020.02.04	2019.04.30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一种消泡装置及电镀液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0622018.3	2020.03.27	2019.04.30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一种导电电刷及供电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920622512.X	2020.02.04	2019.04.30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一种化镍金线	实用新型	ZL201920481725.5	2020.06.12	2019.04.10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一种化学镀槽以及化镍金线	实用新型	ZL201920481816.9	2020.03.24	2019.04.10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一种板材的取放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342198.X	2020.02.04	2019.03.18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电路板的输送结构及其电镀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257976.5	2020.03.17	2019.02.28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一种选取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257979.9	2020.01.07	2019.02.28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一种取放料设备及工件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0257980.1	2020.01.14	2019.02.28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料夹的输送结构、线路板的输送结构及其电镀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258168.0	2020.01.07	2019.02.28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一种取放料设备及工件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0260857.5	2020.01.03	2019.02.28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一种滚桶及工件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260858.X	2020.01.17	2019.02.28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一种电镀系统的电刷组件、供电组件及电镀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0212054.2	2020.01.07	2019.02.19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一种挡水装置及电镀液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0212766.4	2020.01.03	2019.02.19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一种用于电镀系统的电刷组件、供电机构及电镀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0214326.2	2020.01.07	2019.02.19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一种电镀夹的风干装置及电镀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0167883.3	2020.01.07	2019.01.30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一种除液面上漂浮物的装置及工件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2273205.3	2020.04.21	2018.12.29	原始取得
22	广德东威	一种夹具及电镀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281754.3	2020.06.16	2019.08.08	原始取得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查询微信公众号“中国版权服务”（微信号：CPCC1718）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新增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编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东威垂直连续电镀镍预金 VCP 双浮板嵌入式软件 V3.0	2020SR00 99827	2019.06.30	2020.01.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上述新增重大财产均系以购买、自主建设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根据 XYZH/2020GZA70473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房产租赁”部分披露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租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因部分宿舍换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德东威、深圳东威在江苏省昆山市、安徽省广德市、广东省深圳市租赁的宿舍面积变更为约 4251 平方米。

除上述变更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租赁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部分披露了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情况。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新增如下：

1、销售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新增如下：

编号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2020.01.18	20200107310	江西中络电子有限公司	垂直连续电镀设备	1300.00
2	2020.02.28	4412.5	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垂直连续电镀设备、化镍金自动设备	2109.77

3	2020.03.09	4500130344	吉安生益电子有限公司	垂直连续电镀设备	2648.00
4	2020.03.10	4500607105/7137/7141	瀚宇博德科技（江阴）有限公司	垂直连续电镀设备	1305.58
5	2020.03.20	DL-P-202003-0007	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	垂直连续电镀设备	1023.30
6	2020.03.30	WXSN-PCB1-20023	无锡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垂直连续电镀设备	1230.00
7	2020.06.12	JDGD20050010	红板（江西）有限公司	垂直连续电镀设备	1300.00
8	2020.06.22	20200615327	真华成（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垂直连续电镀设备	1200.00

2、银行融资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银行授信合同情况新增如下：

编号	被授信人	授信机构	合同编号	额度（万元）	有效期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NBCB7501MS20384	4000.00	2020.04.23-2021.04.23	---

3、银行承兑协议

期间内，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承兑协议情况新增如下：

编号	协议签订时间	协议编号	出票人	承兑银行	票据金额（元）	票据到期日	担保方式
1	---	2020 苏银承字第 KS811208061358 号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1,376,641.95	2020.08.20、2020.09.25、2020.10.22	---

除上述新增重大合同外，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部分披露的编号为 JM2-S-201711-0009、180920267 的销售合同已履行完毕，编号为 NBCB7501MS20390、2018 银信字第 KS052 号的银行融资合同已到期终止且相关借款已归还完毕。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 XYZH/2020GZA70473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事项。

2、根据 XYZH/2020GZA70473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担保事项外，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关联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 XYZH/2020GZA70473 《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7,251,669.54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为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土地保证金 3,600,000.00 元、昆山市土地储备中心土地保证金 2,020,000.00 元，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投标保证金 259,100.00 元，昆山市林盛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房屋租赁押金 200,000.00 元，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证据保全保证金 200,000.00 元。

2、根据 XYZH/2020GZA70473 《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749,720.71 元，不存在 50 万元以上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大额其他应付款，大额其他应收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也没有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兼并购或出售的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部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修订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披露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所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召开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新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的行为均按照当时适用之《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作出，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期间内的授权、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任何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 XYZH/2020GZA70473《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东威机械、广德东威、深圳东威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东威机械、广德东威、深圳东威期间内执行的税（费）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根据 XYZH/2020GZA70473 《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20GZA70476 的《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2019 年、2018 年、2017 年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部分披露的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外，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税收优惠事项。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根据 XYZH/2020GZA70473 《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资助、奖励主要如下：

编号	时间	主体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2020 .02	东威 科技	2019 年省级 工业和信息化 产业转型升级 专项企业上云 切块奖励项目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一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9〕200 号）、昆山市财政局出具的《证明》	20,000.00
2	2020 .03	东威 科技	稳岗补贴	昆山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	37,236.33
3	2020 .03	东威 科技	巴城镇 2019 年转型升级产 业发展引导资 金（鼓励增长 项目）	《关于印发〈巴城镇转型升级专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巴政发〔2019〕7 号）、昆山市财政局巴城分局出具的《证明》	200,000.00
4	2020 .04	东威 科技	上市挂牌奖励 资金	昆山市财政局出具的《证明》	1,000,000.00
5	2020 .06	东威 科技	巴城镇复工复 产专项资金 （助推企业达 产满产）	《关于印发〈巴城镇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实施意见〉的通知》（巴防指〔2020〕56 号）、昆山市财政局巴城分局出具的《证明》	200,000.00
6	2020 .03	东威 机械	稳岗补贴	昆山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	2,445.36
7	2020 .01	广德 东威	产业扶持基金	《关于进一步明确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若干政策（修订）的通知》（县办〔2017〕78 号）、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2,288,153.39
8	2020 .01	广德 东威	2019 年制造 强省建设（“精 品安徽”央视 宣传）资金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9 年制造强省建设（“精品安徽”央视宣传）资金（第三批）的通知》（皖财企〔2019〕1540 号）、广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	646,114.00
9	2020 .01	广德 东威	2018 年度技 改奖补资金	《关于进一步明确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若干政策（修订）的通知》（县办〔2017〕78 号）、广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	360,500.00

10	2020 .03	广德 东威	产业扶持基金	《关于进一步明确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若干政策（修订）的通知》（县办（2017）78号）、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317,624.65
11	2020 .04	广德 东威	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	《关于印发〈宣城市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宣人社秘（2020）30号》、广德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	67,800.00
12	2020 .04	广德 东威	失业保险费返还	《转发〈关于印发宣城市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的通知》（广人社秘（2018）12号）、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	77,635.00
13	2020 .05	广德 东威	2019年度第一批工业扶持资金	《关于进一步明确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若干政策（修订）的通知》（县办（2017）78号）、广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	50,000.00
14	2020 .06	广德 东威	产业扶持基金	《关于进一步明确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若干政策（修订）的通知》（县办（2017）78号）、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3,189,040.95
15	2020 .03	深圳 东威	稳岗补贴（第三批）	《深圳市2020年度企业稳岗补贴公示（第三批）》	10,527.22
16	2020 .03	深圳 东威	失业保险费返还（第四批）	《深圳市参保企业失业保险费拟返还公示（第四批）》	148,258.80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所享受的政府补助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2020年7月，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税务事项证明，确认：发行人、东威机械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暂未发现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7月，国家税务总局广德市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广德东威已办理了税务登记，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能依法按期办理纳税申报，依法纳税，未发现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违规行为。

2020年7月，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暂未发现深圳东威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行政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期间内生产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等污染物的排放及处理方式和标准均未发生变化；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环境保护事项亦未发生变化。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期间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suzhou.gov.cn/>）、宣城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xuancheng.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meeb.sz.gov.cn/>）、信用昆山网站（<https://www.creditks.cn/>）、信用广德网站（<http://credit.xuancheng.gov.cn/guangde/credit-website/>）、信用深圳网站（<https://www.szcredit.com.cn/web/index.html>）公开披露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受到环保投诉，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期间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及其说明、本所律师查询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suzhou.gov.cn/>）、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amr.xuancheng.gov.cn/>）、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amr.sz.gov.cn/>）公开披露的行政处罚信息，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期间内，发行人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未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取得“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平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使用土地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德东威科技有限公司PCB垂直连续电镀设备扩产（一期）项目”所涉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尚需履行用地审批和出让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成交确认书》、土地出让价款支付凭证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德东威已竞得广德经济开发区2020年80号用地并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关产权证书

正在办理中；若广德东威无法及时取得拟用地块的，发行人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实质性用地障碍，项目用地落实风险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德东威暂未取得募投项目建设用地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以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招股说明书》，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主营业务一致。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处罚文件、缴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存在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20年3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江海关作出沪浦江关简违字（2020）010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委托的代理机构将外销设备抵运国、最终目的国申报错误，主管部门据此对发行人处以罚款600元。

根据沪浦江关简违字（2020）010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提供的缴款凭证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代理机构自查发现上述错误后已向海关主动报明，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相应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行为属于违法情节轻微的简单案件，且发行人已经及时整改、消除影响，并缴纳相应罚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波、肖治国、方方圆、谢玉龙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

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诉事宜，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建波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其他涉诉事宜，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除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和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待获得上交所同意且与其签署上市协议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 2020 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对《审核问询函》涉及财务数据更新的以下问题进行回复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9.3：发行人拥有专利 8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同时有 14 项专利为受让取得。

请发行人说明：（1）受让专利的背景、取得时间、转让方名称、转让方技术来源、取得价格、该等专利与发行人产品的对应关系，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产品，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2）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和专利对应情况，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量。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清单；
- （2）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转让协议、付款凭证及其出具的关于专利转让事项的说明；
- （3）对专利转让方张军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
- （4）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招股说明书；
- （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转让专利是否涉及核心产品，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的说明；
- （6）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
- （7）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
- （8）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发行人主要产品和专利对应情况的说明；
- （9）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的网络查询结果；
- （10）在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以及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等网站对发行人专利涉诉情况的网络查询结果。

核查意见：

（一）受让专利的背景、取得时间、转让方名称、转让方技术来源、取得价格、该等专利与发行人产品的对应关系，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产品，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1. 受让取得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108项专利权利，其中14项专利权利的取得方式为受让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1）专利号为ZL201710162464.6、ZL201710162492.8、ZL201710162495.1、ZL201820411601.5、ZL201820411602.X、ZL201721768857.3、ZL201720264685.X、ZL201720264699.1、ZL201320487523.4等9项专利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自主研发并申请取得。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部生产经营和技术使用需要，进行了内部转让。

（2）专利号为ZL201510111006.0、ZL201410225202.6、ZL201410212769.X、ZL201210259104.5、ZL201320252936.4等5项专利，系东威机械于2016年8月从自然人张军处受让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专利权利已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2. 受让专利的取得时间、转让方名称、转让方技术来源、取得价格

根据相关专利权利申请资料、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转让协议、付款凭证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转让方张军确认，2016年8月，发行人子公司东威机械受让自然人张军所持有的上述5项专利权利，经协商确定作价5万元。该等转让专利均来源于其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权属争议。

3. 受让专利的背景、该等专利与发行人产品的对应关系，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产品

（1）受让专利的背景、该等专利与发行人产品的对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上述5项专利系作为公司滚镀类设备研发的技术储备和补充。截至2020年6月30日，除上述受让取得的5项专利外，发行人通过技术积累、自主研发，取得与滚镀类设备相关的专利技术22项。

发行人现有掌握的滚镀类设备相关技术，以及最终实现研发成果转化和量产均系依托于公司自身的研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张军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与张军之间不存在因上述专利权利转让而导致的权利纠纷，或权属争议。发行人现有的滚镀类设备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公司及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各项核心技术所对应的专利所有权人均均为发行人，权属清晰。公司目前掌握的滚镀类设备生产、制造相关的技术，系通过技术积累、自主研发形成，不依赖于受让的专利权利。

（2）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产品

根据发行人最新修订的《招股说明书》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滚镀类设备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0%、0.26%、0.24%和**0.06%**。因此，该等产品不构成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的重大影响。上述受让取得的5项专利也未涉及发行人的其他产品、专利或核心技术，未对发行人其他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及其他业务的展开造成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受让取得的5项专利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4. 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5项受让专利系发行人自主研发的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自主创新为主，具备独立研发能力。主要理由如下：

（1）2016年8月，发行人受让上述5项专利技术，系作为公司滚镀类设备研发的技术储备和补充。发行人现有相关产品所实现的研究成果转化和量产均系依托其自主研发。

截至2020年6月30日，除上述受让取得的5项专利外，发行人已取得与滚镀类设备相关的专利技术**22**项。公司目前掌握的滚镀类设备生产、制造相关的技术，系通过技术积累、自主研发形成。

（2）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整的研发体系，成立了专业的研发中心，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具备独立自主实施研发活动的条件。公司曾被主管部门评定为“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苏州市东威节能型环保电镀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昆山市科技研发机构”、“昆山市企业技术中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各类技术研发人员**123**人，已建立较为成熟、稳定的研发团队。

（3）**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核心技术**6**项，专利**108**项。根据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与确认，除上述受让取得的5项专利外，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和其他专利均来源于公司及研发团队自主研发、独立拥有，不存在依赖第三方合作研发或共同申请取得的情形。

（二）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和专利对应情况，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量

1. 发行人主要产品和专利对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主要从事的业务为高端精密电镀设备及其配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应用于 PCB 电镀领域的 VCP 设备、水平式表面处理设备以及应用于通用五金电镀领域的龙门式电镀设备、滚镀类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产品和专利的对应情况如下：

编号	主要产品	相关专利情况
1	VCP 设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专利号为 ZL201921485136.0、ZL201921456339.7、ZL201921456976.4、ZL201920622017.9、ZL201920622018.3、ZL201920622512.X、ZL201920481725.5、ZL201920481816.9、ZL201920342198.X、ZL201920257976.5、ZL201920258168.0、ZL201920212054.2、ZL201920212766.4、ZL201920214326.2、ZL201920167883.3、ZL201921281754.3、ZL201610928375.3、ZL201610766396.X、ZL201610767597.1、ZL201610769169.2、ZL201610139556.8、ZL201610139557.2、ZL201610139938.0、ZL201610140072.5、ZL201610034128.9、ZL201610034538.3、ZL201410207545.X、ZL201410207675.3、ZL201410208984.2、ZL201410209476.6、ZL201310409268.6、ZL201210255677.0、ZL201210057386.0、ZL200810022949.6、ZL201820924319.7、ZL201721768857.3、ZL201720250754.1、ZL201720251973.1、ZL201621146074.7、ZL201621098313.6、ZL201620064632.9、ZL201620065341.1、ZL201620050203.6、ZL201620050262.3、ZL201520583069.1、ZL201520261624.9、ZL201520024612.4、ZL201520025294.3、ZL201520025786.2、ZL201420251711.1、ZL201220081006.2、ZL201220081163.3、ZL201230046338.2、ZL201230046361.1、ZL201710147644.7、ZL201721768580.4、ZL201721768617.3、ZL201721768858.8、ZL201721419266.5、ZL201720241206.2、ZL201720241208.1、ZL201720241230.6、ZL201520738049.7、ZL201520738091.9、ZL201520738094.2、ZL201520738097.6、ZL201520738099.5、ZL201520738127.3、ZL201520738131.X、ZL201520738135.8、ZL201520738158.9、ZL201520738250.5、ZL201520743689.7、ZL201420680472.1、ZL201420680540.4、ZL201420680622.9、ZL201420680623.3、ZL201320487523.4 等 78 项专利
2	龙门式电镀设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专利号为 ZL201921425348.X、ZL201821221835.X、ZL201821103856.1 等 3 项专利

3	滚镀类设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专利号为 ZL201920257979.9 、 ZL201920257980.1 、 ZL201920260857.5 、 ZL201920260858.X 、 ZL201822273205.3 、ZL201710162464.6、ZL201710162492.8、ZL201710162495.1、ZL201510111006.0、ZL201410225202.6、ZL201410212769.X、ZL201310130611.3、ZL201210259104.5、ZL201822271422.9、ZL201822272356.7、ZL201822272358.6、ZL201822272440.9、ZL201822272551.X、ZL201822272552.4、ZL201822272735.6、ZL201821685797.3、ZL201820411601.5、ZL201820411602.X、ZL201720264685.X、ZL201720264699.1、ZL201320252936.4、ZL201830774088.1 等 27 项专利
4	水平式表面处理设备	因水平式表面处理设备系新产品，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尚未取得相关授权专利

2.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清单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端精密电镀设备及其配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形成主营收入的主要产品为 VCP 设备、龙门式电镀设备、滚镀类设备、水平式表面处理设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发明专利 27 项，其中与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发明专利 27 项。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专利情况与公司主要产品的关系如下：

编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授权日	与公司主要产品的关系
1	一种滚镀桶及滚镀装置	ZL201710162464.6	发行人	2018.08.28	该发明专利应用于滚镀类设备，用以防止出料时大量受镀工件被抛出滚镀桶外或残留桶内，同时保障受镀工件与电镀液的接触面积，提高电镀质量和效率
2	一种滚镀装置及滚镀系统	ZL201710162492.8	发行人	2019.03.12	该发明专利应用于滚镀类设备，克服了滚镀装置内不能实现连续地对受镀工件进行多次的电镀工序或清洗工序的问题
3	一种滚镀装置及滚镀系统	ZL201710162495.1	发行人	2019.09.24	该发明专利应用于滚镀类设备，克服了电镀过程中电镀液表面漂浮物的排除问题，优化受镀工件被电镀的质量
4	一种料夹输送机构及垂直电镀设备中的传动系统	ZL201610928375.3	发行人	2018.08.31	该发明专利应用于 VCP 设备，可以解决料夹打滑现象，保证及时将料夹输送至电镀部分，并无需单独设置导向结构而将料夹输送至环形轨道的电镀部分或回位部分
5	一种水刀、水刀在 PCB 板预处理中的应用及喷洒装置	ZL201610766396.X	发行人	2019.01.11	该发明专利应用于 VCP 设备，解决水刀喷射至线路板上溶液的喷射盲区问题，能够全面覆盖线路板表面，保证后续电镀品质
6	一种电镀槽内过线路板	ZL201610767597.1	发行人	2018.08.31	该发明专利应用于 VCP 设备，解决电镀槽内过线路板的挡水装置

	的挡水装置及垂直电镀系统				中挡水滚轮的密封性，保证线路板的水平移动，有效防止电镀液的交叉污染
7	一种电镀槽内的液位保持装置	ZL20161076916 9.2	发行人	2018.05 .15	该发明专利应用于 VCP 设备，提高液位保持装置的密封性和使用寿命
8	一种连续收料系统及连续垂直电镀生产线	ZL20161013955 6.8	发行人	2018.02 .09	该发明专利应用于 VCP 设备，缩短收料系统的载板时间
9	一种连续送料系统及连续垂直电镀生产线	ZL20161013955 7.2	发行人	2018.02 .09	该发明专利应用于 VCP 设备，解决送料系统中压板装置换板时间长，影响送料系统连续送料的问题
10	一种电镀装置及连续垂直电镀生产线	ZL20161013993 8.0	发行人	2017.12 .29	该发明专利应用于 VCP 设备，解决线路板的垂直电镀基板在电镀槽内移动时的运行高度问题
11	一种电镀夹	ZL20161014007 2.5	发行人	2017.12 .22	该发明专利应用于 VCP 设备，简化了电镀夹夹持或松开线路板的操作过程，提高工作效率
12	一种板材输送机构以及电镀设备	ZL20161003412 8.9	发行人	2018.06 .12	该发明专利应用于 VCP 设备，解决了薄电路板在夹装过程中的垂直度问题，提高电镀质量
13	一种料夹输送机构及电镀设备	ZL20161003453 8.3	发行人	2017.12 .22	该发明专利应用于 VCP 设备，解决料夹输送机构中两条输送带的变形量无法保持一致的问题，实现薄板电镀的连续生产
14	自动换液清洗滚镀装置	ZL20151011100 6.0	发行人	2017.05 .10	该发明专利应用于滚镀类设备，单台设备通过自动换液系统更换不同工作液，可完成多道工序，自动化程度高，同时通过真空电镀方案解决了深度盲孔产品的全自动大批量电镀问题，改善镀层的结合力
15	逐级传递全自动滚镀方法及生产线	ZL20141022520 2.6	发行人	2016.08 .24	该发明专利应用于滚镀类设备，通过一种结构简单、生产效率高的逐级传递的全自动方案，解决了电镀溶液、水和用电量的浪费，减少废水的处理和排放量
16	自开盖电镀滚桶	ZL20141021276 9.X	发行人	2016.07 .06	该发明专利应用于滚镀类设备，通过自开盖电镀滚桶，同现有生产设备无缝联接重组，滚桶不出镀槽进行上料出料作业，同时提高电镀质量，节约电能
17	一种夹具控制装置	ZL20141020754 5.X	发行人	2017.02 .15	该发明专利应用于 VCP 设备，提供一种能够通过自动化方式进行启闭的用于薄板下侧夹具的控制装置
18	电路板下板夹装系统以及全自动化电路板夹装系统	ZL20141020767 5.3	发行人	2017.02 .15	该发明专利应用于 VCP 设备，提供一种电镀薄板自动化夹装的系统
19	一种电镀薄板的装置及系统	ZL20141020898 4.2	发行人	2017.03 .01	该发明专利应用于 VCP 设备，提供了一种电镀质量高，镀层厚度均匀性较好，生产效率高，人力

					成本低的电镀薄板的装置及系统
20	一种电镀导流装置及系统	ZL20141020947 6.6	发行人	2017.03 .15	该发明专利应用于 VCP 设备，通过一种简单的电镀导流装置和系统，降低生产维护成本，提高镀层的均匀度
21	用于垂直连续电镀设备的线路板垂直吹烘干装置	ZL20131040926 8.6	发行人	2016.11 .16	该发明专利应用于 VCP 设备，提供一种垂直吹烘干装置，解决工序间间隔时间较长导致的氧化问题
22	阳极材料清洗筛选机	ZL20131013061 1.3	发行人	2016.03 .30	该发明专利应用于滚镀类设备，通过将磷铜球/锡球/镍球等依次进行酸洗、水洗和筛选，以机械代替人工，全程自动化，降低工人劳动强度，避免工人与化学药品接触
23	开放链带式滚镀机	ZL20121025910 4.5	发行人	2014.10 .29	该发明专利应用于滚镀类设备，通过开放式链带，在工作状态中随时检测受镀工件的质量，保证产品的合格率
24	用于垂直连续电镀线的辅助上料装置	ZL20121025567 7.0	发行人	2016.05 .25	该发明专利应用于 VCP 设备，提供一种辅助上料装置，降低工人工作强度，提高生产效率，节约人力资源
25	连续电镀液体导电装置及连续液体电镀方法	ZL20121005738 6.0	发行人	2015.09 .09	该发明专利应用于 VCP 设备，提供一种连续电镀液体导电装置及连续液体电镀方法，解决了电镀均匀性及电镀表面易损伤的问题
26	铜槽过电路板的挡水装置	ZL20081002294 9.6	发行人	2012.08 .29	该发明专利应用于 VCP 设备，通过一种组合挡水装置，有效防止药水交叉污染
27	一种铜粉添加溶解系统	ZL20171014764 4.7	广德东威	2019.04 .19	该发明专利应用于 VCP 设备，可以根据生产量自动添加铜粉，并通过辅助装置帮助铜粉快速溶解

二、《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3：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2017 年刘建波向公司拆借资金 175.50 万元，归还资金 500.90 万元。2017 年刘娟向公司拆借资金 202.98 万元，归还资金 961.32 万元。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欠付刘娟 5.00 万元。2018 年 1 月公司向刘娟归还 5.00 万元。2017 年谢玉龙、石国伟分别向公司拆借资金 40.00 万元、15.00 万元并予以归还。发行人关联方刘建波、刘娟、谢玉龙、石国伟因购房装修或个人资金周转等需求向公司借入了上述款项。

请发行人说明：（1）刘建波、刘娟、谢玉龙、石国伟拆借资金的原因、归还日期、还款资金来源，刘建波、刘娟与归还资金金额不一致的原因；（2）发行人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行为是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股东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相关人员的回避等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的规定，该等决策的有效性、合规性，是否符合公司所

制定的内控制度；（3）报告期内是否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切实履行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查阅刘建波、刘娟、谢玉龙、石国伟提供的报告期内与发行人资金往来的银行凭证等资料；

（2）取得刘建波、刘娟、谢玉龙、石国伟出具的关于拆借资金原因、还款资金来源的说明；

（3）就报告期内资金拆借事项对刘建波、刘娟、谢玉龙、石国伟、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东威有限）主要股东、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记录；

（4）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5）查阅XYZH/2020GZA70473《审计报告》、XYZH/2020GZA70474《内控鉴证报告》；

（6）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协议、银行付款凭证等资料；

（7）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波、持股5%以上股东肖治国、方方圆、谢玉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核查意见：

（一）刘建波、刘娟、谢玉龙、石国伟拆借资金的原因、归还日期、还款资金来源，刘建波、刘娟与归还资金金额不一致的原因

1.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刘建波、刘娟、谢玉龙、石国伟提供的银行凭证等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XYZH/2020GZA70473《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访谈确认，刘建波、刘娟、谢玉龙、石国伟等4人拆借资金的原因、归还日期、还款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姓名	报告期内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原因	清偿日期	还款来源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刘建波	175.50	0	0	0	购房、装修等	2017年12月	工资薪酬、公司分红
刘娟	202.98	0	0	0	购房、装修等	2017年4、5、12月	工资薪酬、公司分红
谢玉龙	40.00	0	0	0	个人资金周转	2017年12月	自有资金
石国伟	15.00	0	0	0	个人资金周转	2017年8、12月	自有资金

2. 归还资金金额不一致原因

根据发行人、刘建波、刘娟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刘建波、刘娟后确认，刘建波、刘娟在2017年前存在向东威有限及其子公司借款的情形，报告期初形成的借款金额分别为325.40万元、753.35万元。报告期内，即2017年度，刘建波、刘娟分别向发行人累计借款175.50万元、202.98万元。2017年12月，为清理与规范上述借款，刘建波、刘娟一并偿还了上述借款。同时，刘娟因还款时转账错汇，多转账5万元；2018年1月，东威有限向刘娟归还了该款项。此外，刘建波、刘娟已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按照实际借款本金及天数计算，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补偿款。

由此，刘建波、刘娟报告期内的借款金额与归还资金金额不一致。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月底，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已经全部清理。上述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事宜已经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已出具承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避免发生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形。

4.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东威有限）历史上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行为未对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害，且已清理、规范完毕；该等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行为是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股东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相关人员的回避等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的规定，该等决策的有效性、合规性，是否符合公司所制定的内控制度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东威有限）当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后确认，发行人（东威有限）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行为均发生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制定相关内控制度之前，未履行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东威有限）当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确认，其对发行人关联方上述资金往来事宜知悉并予以认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4月，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前述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事宜予以了审议和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也就此发表了专项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关联董事和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3.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行为已履行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该等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相关人员的回避等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所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所制定的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的要求。

（三）报告期内是否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切实履行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1. 关联交易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

为防止和避免股东及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和其他关联交易，保障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社会公众的利益，防范关联方以各种形式损害公司利益，发行人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并设立了内部审计机构，进一步加强对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控制。

2. 发行人相关关联方的承诺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波、持股5%以上股东肖治国、方方圆圆、谢玉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业已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本机构）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商业原则，处理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会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本机构）均将严格遵守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本机构）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本机构）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人（本机构）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

如本人（本机构）违反本承诺，导致公司受到损害的，本人（本机构）将无条件对公司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本人（本机构）将促使本人（本机构）控制（直接或间接）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人（本机构）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

3. 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1）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会也就此发表了专项意见。

（2）根据 XYZH/2020GZA70473《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协议、银行付款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采购、关联担保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等，截至 2017 年底，发行人关联方已终止与发行人的前述关联交易，且未再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关联方肖治国为发行人房屋租赁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3）根据 XYZH/2020GZA70473《审计报告》、XYZH/2020GZA70474《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4.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已切实履行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三、《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4：关于募集资金使用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募投资金拟用于 PCB 垂直连续电镀设备扩产（一期）项目、水平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公司拟在安徽省广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生产基地对 VCP 产品进行扩产，项目总投资 30,398.00 万元，建成达产后将增加 100 条 VCP 的生产规模。公司子公司广德东威已经与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确定 100 亩土地用地计划，开

发区管委会将协助企业尽快履行土地挂牌出让程序。

请发行人：（1）结合电镀设备制造行业的供需状况及下游需求增量等，说明募投项目产能是否能得到合理消化；（2）募投项目用地的拿地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是否存在募投用地落实风险。

请发行人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披露研发与应用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环保资金投入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查阅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查阅发行人子公司广德东威与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

（3）取得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取得事宜的情况说明；

（5）取得发行人就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取得事宜出具的承诺；

（6）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xuancheng.gov.cn>）查询发行人子公司广德东威拟参与竞拍土地的出让公告；

（7）取得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

核查意见：

（一）募投项目用地的拿地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

1. 发行人募投项目所使用建设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广德东威科技有限公司 PCB 垂直连续电镀设备扩产（一期）项目”、“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平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等四个募投建设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使用土地的情况外，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使用建设用地的情况如下：

编号	项目名称	拟实施地点	建设用地取得情况
1	广德东威科技有限公司 PCB 垂直连续电镀设备扩产（一期）项目	广德经济开发区太极大道以北、广屏路以东	已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该地块目前处于当地政府部门拟向上级主管部门报批用地阶段
2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平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昆山市巴城镇东定路东侧、东荣路南侧	已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办理苏（2019）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102482号《不动产权证书》
3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昆山市巴城镇东定路东侧、东荣路南侧	已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办理苏（2019）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102482号《不动产权证书》

2. 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所涉及募投项目用地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

（1）募投项目拟实施地情况

① 2020年2月，发行人子公司广德东威与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约定：广德东威拟在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内投资建设“广德东威科技有限公司 PCB 垂直连续电镀设备扩产（一期）项目”，拟用地面积100亩，地块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太极大道以北、广屏路以东。广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将采取拍卖或者挂牌出让方式供地。

②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有建设用地出让相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并在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第四条规定，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宗地有2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

根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或者挂牌等程序，以等价有偿的方式取得，并应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

③ 根据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地块需完成报批手续并取得省政府批复后，将依法履行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程序。

（2）募投项目备选用地情况

2020年8月17日，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广德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作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广自然资规公（告）字2020第22号），决定公开出让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2020年80号的用地，出让面积约合100.0005亩，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鉴于“广德东威科技有限公司PCB垂直连续电镀设备扩产（一期）项目”拟实施地对应的地块尚未能进行挂牌出让手续；同时，上述已公告出让土地面积与本次募投项目拟用地面积相当，且均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符合发行人前述募投项目用地要求。因此，发行人决定参与上述地块的出让竞买，并将根据该地块的竞买进度与结果，办理相关手续，变更上述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地块。

2020年8月24日，发行人子公司广德东威已向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广德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提出竞买申请，并缴纳竞买保证金。

2020年9月8日，发行人子公司广德东威竞得上述地块并与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就出让土地的交付、价款支付、开发建设与利用等内容作出约定。同日，广德东威足额支付了土地出让价款1200.006万元。

（二）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经本所律师查询《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广德东威科技有限公司PCB垂直连续电镀设备扩产（一期）项目”不属于前述规定所限制、禁止的项目。

同时，根据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广德东威科技有限公司PCB垂直连续电镀设备扩产（一期）项目”的规划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该项目选址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拟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该项目用地位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允许建设范围之内，符合《安徽省广德县城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及相关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广德东威科技有限公司PCB垂直连续电镀设备扩产（一期）项目”涉及的募投用地符合相关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

（三）是否存在募投用地落实风险

1. 根据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确认，“广德东威科技有限公司PCB垂直连续电镀设备扩产（一期）项目”所在地土地储备

充足，募投项目对地块及生产厂房无规划特殊要求，不存在规划导致的项目用地限制。

同时，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于2020年8月7日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当地政府将积极推动发行人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募投项目拟用地块。若发行人募投项目拟用地块因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取得，当地政府将协助发行人取得其他工业用地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存在实质性用地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德东威已就广德经济开发区2020年80号用地与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足额支付了土地出让价款。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鉴于上述募投项目对建设用地及生产厂房无特殊要求，发行人已竞得广德经济开发区2020年80号用地，相关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如募投项目拟用地块取得无法落实，届时公司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使用上述已经竞得土地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

发行人确认，在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取得过程中，公司亦可通过租赁厂房、调整子公司广德东威原有自有厂房等方式作出临时性、过渡性安排，以实现推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建设进程，避免募投项目用地取得进度对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针对上述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取得事宜，发行人也已出具书面承诺：

“（1）公司将积极推动并配合募投项目用地所在地政府部门开展拟用地块的招拍挂程序，并尽快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署、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的支付、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及相关手续的办理等工作。

（2）如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募投项目暂时无法落实建设用地，公司将尽快选取其他可用地块，并配合当地政府完成土地出让手续，最终确保及时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按期开展募投项目施工建设，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3）在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取得过程中，公司将通过租赁厂房、调整子公司广德东威原有自有厂房等方式作出临时性、过渡性安排，以实现推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建设进程，避免募投项目用地取得进度对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披露募投项目用地风险的相关内容。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尚未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广德东威科技有限公司 PCB 垂直连续电镀设备扩产（一期）项目”符合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不存在因募投项目用地违反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而不能取得的风险。

2. 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当地政府也已确认，一方面将推动发行人取得拟用地块，

另一方面，若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取得拟用地块，将协助公司取得其他工业用地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因此，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存在实质性用地障碍。

3. 发行人目前已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用地取得工作，同时采取**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等替代措施，避免募投项目用地取得进度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降低对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的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投项目不存在实质性用地障碍，募投项目用地落实风险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暂未取得上述募投项目建设用地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侃

负责人：颜华荣

孙敏虎

蒋丽敏